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受国家政策、上有房地产行业引来精装房的变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定制家居行业面临从所未有的挑战。在这严峻的形势下，公司在经营团队的带领下，全体皮阿诺人表现出了勇者的气概，凝心聚力，紧紧围绕2019年度战略和经营目标，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坚持同心协力抢销量，坚持务实苦干抓落实，持续深入推进“客户为中心、奋斗者为本、艰苦朴素、批评与自我批评”四大核心价值观建设，经营业绩整体稳健增长，保持了成长期的快速发展。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1,444,132.7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213,096.5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3%。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9年 3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设立深圳市吡咕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年 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11. 《关于 2018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 8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9年 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 12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9) 上市地点 (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对设立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做出指示和要求。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补选董事事项，对董事候选人胡展坤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把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董事会下设的其它三个专门委员会协调并进，在现有薪酬及绩效考核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岗位的人才选聘、竞争、激励制度及薪酬及绩效考核标准建立的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在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补选董事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请见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0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0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一方面，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另一方面，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